附件1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资助政策宣传画

（一）参加对象。以在读学生个人或团队名义参加。

（二）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以宣传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本专科和研究生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以及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可通过单张或系列图画生动、形象、简洁地展示政策核心内容，并用不超过100字的篇幅对作品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2.作品表现形式。立足学生资助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设计要求主题突出，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可以为国画、油画、版画、漫画、海报、手抄报、剪纸和撕纸等)。设计作品篇幅为A2或A3大小，需提交作品电子版（5M以上JPG格式图片）。宣传画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学院有权根据宣传工作需要使用作品。

3.报送要求。每个专业1-2幅作品，多者不限。宣传画命名规则为:宣传画-学号-姓名-辅导员-二级学院名称。作品以邮件形式报送，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wangqsq@n

jupt.edu.cn。所有作品经学院初评的基础上将选送部分作品至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参评、参展。

二、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案例

（一）参加对象。全体辅导员老师。

（二）案例要求

1.案例可以从概要、主要做法、效果启示、团队简介等方面进行叙述，必须有重点地突出发展型资助育人的特色做法，展现有创新、有实效、可借鉴、可推行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切勿面面俱到，更不能撰写成年度工作总结。

2.案例要基于业已成熟的实践做法，特别是重点推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注重案例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效果，形成管用、可推广的做法、制度、规范、模式和经验。

（三）报送要求。案例命名规则为:案例-辅导员-二级学院名称，发送至邮箱wangqsq@njupt.edu.cn。

三、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一）推荐对象。全体在校大学生.

（二）推荐条件

1.积极向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曾受国家资助（包括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2.志愿在全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3.语言表达流畅，有感召力、亲和力。

4.创新形式，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并取得较好成效。

（三）活动组织

各学院选聘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校级资助宣传大使，并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创新、重点突出、反响较好的校内外资助宣传活动，主要包括：（1）送政策下乡活动。利用寒暑假，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2）送政策回母校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回到高中母校“现身说法”，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健康成长；（3）公益服务活动。高考招生录取期间，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面向大学新生介绍“绿色通道”、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

（四）报送要求

各二级学院对于表现突出的同学报送以下材料：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资助政策宣传视频或PPT成果展示1份（视频或PPT内容可包含宣传现场照片、录像、宣传方式创新的成果、资助政策宣传成效等）电子版，命名规则：资助宣传大使--学号-姓名-辅导员-二级学院名称，发送至邮箱wangqsq@njupt.edu.cn。